#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向湖南省现 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 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 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新五丰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 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有关事宜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 下:

##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 (一) 认购对象的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 具《关于认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 下:

"本公司参与新五丰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新五 丰及除本公司以外的新五丰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认 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不存在新五丰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 情形,不存在向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 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 偿的情形,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承诺

新五丰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减持情况、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及建工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关于认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 "1、本公司确认,自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新五丰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新五丰股票的情况:
-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 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 披露义务;
  -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 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